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21 1990

Distr.
GENERAL

A/45/850
17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80

UN/CA COLLECTION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大会1990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见A/C.2/45/1)。

2. 1990年11月12至14日和28日和12月11日,委员会第39至43次、49次和第54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2/45/SR.39-43)。也提请注意10月8至11日委员会第2至9次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A/C.2/45/SR.2-9)。

3.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下列文件:

A/45/46 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¹

A/45/177 1990年3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3月18日苏联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A/45/303 1990年6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6月1至3日15国集团南南协商与合作高峰小组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公报
- A/45/313 1990年6月12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圭亚那和英联邦秘书处在世界环境日发表的联合新闻稿
- A/45/336- S/21385 1990年6月29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0年6月25和26日在都柏林举行的欧洲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结论
- A/45/345 1990年7月12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关于圭亚那政府和英联邦秘书长执行的持久管理热带森林方案的报告
- A/45/361 1990年6月27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6月19日东盟国家环境部长在吉隆坡第四次东盟国家环境部长会议上发表的吉隆坡环境和发展协议
- A/45/584 1990年10月4日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77国集团外交部长的宣言
- A/45/598- S/21854 1990年10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美苏联合声明:在变化中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责任》
- A/45/666 1990年10月23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载有锡耶纳环境国际法论坛文件的文件
- A/45/675 1990年10月26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里约集团各国总统1990年10月11和12日在加拉加斯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总统级会议上发表的文件
- A/45/803 1990年11月14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信,其中转递了1990年9月19和20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英联邦财政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

A/C.2/45/ 1990年11月14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
12 信,其中转递了题为《行动呼吁:第七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公报》和《关于管理和保护加勒比环境的西班牙港协议》的文件

4. 11月12日,第39次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和主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45/SR.39)。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2/45/L.59和A/C.2/45/L.95

5. 11月28日,第49次会议,玻利维亚代表以属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环境和国际贸易”的决议草案(A/C.2/45/L.59),并口头订正执行部分段落如下:在“未来趋势”和“编写”之间加插“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经口头订正的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题为“贸发会议在其任务内对持久发展的贡献”的第384(XXXVII)号决定,¹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题为“环境和发展”的第1/25号决定,²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持久发展的声明的规定,³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环境问题和国际贸易间关系的现况和未来趋势，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一份综合性分析研究报告，其中除别的以外，反映有关环境关怀不应成为新的限制形式，世不应成为制造不合理贸易壁垒借口的观点，该报告应包含贸易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以及环境关怀所产生的非关税壁垒现象和这些壁垒对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影响。

“¹ 见A/45/15，第三章B.2节。

“² 见A/45/46，附件一。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第15/B号决定，附件二。”

6. 12月11日，第54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他根据对决议草案A/C.2/45/L.59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5/L.95)，并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将“认识到”改为“指出”

(b) 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2. 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协商，拟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第1/8号决定要求的有关技术转让的报告，包括进口和出口方面，阻碍无害环境的技术的转让的障碍，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5/L.95(见第13段，决议草案八)。

8. 鉴于决议草案A/C.2/45/L.95已获通过，提案国遂撤回决议草案A/C.2/45/L.59。

B. 决议草案A/C.2/45/L.60和A/C.2/45/L.82

9. 11月28日,第49次会议,玻利维亚以属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决议草案(A/C.2/45/L.60),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1990年3月5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组织会议的报告,¹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6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报告,²

“1.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2. 强调环境和发展之间基本的相互关系,并重申在整个筹备程序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平衡兼顾发展和环境两个方面,和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其工作;

“3. 重申与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的报告有关的决定;

“4.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决定;³

“5. 决定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6月1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6. 要求会议应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参加,所附的了解是:将依照联合国既定惯例发出邀请;

“7. 表示感谢向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并请各国政府紧急向基金慷慨捐款,以便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第15段全面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程序;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全力支助会议的筹备程序,并协助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执行工作方案;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合作,以期保

证适当地筹备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与环境和发展之间关联有关的各个方面,包括确定各种具体措施和行动,保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10. 赞同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29日关于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日期的第1/7号决定;

“11. 请会议秘书长保证及时把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报告提交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12.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14日第1/1号决定的各项规定,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在不损害大会第44/22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为筹备程序的目的,继续适用该决定所议定,关于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程序的临时安排,

“13. 重申筹备委员会应当审查和评价环境领域内的进行中谈判程序,和参与这种程序的论坛应当依照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和要求,定期向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4/48)。

² A/45/46。

³ 同上,附件一。”

10. 12月11日,第54次会议,委员会副主席艾哈迈德·阿马齐安先生(摩洛哥)介绍了他根据对决议草案A/C.2/45/L.60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5/L.82),并口头订正如下:执行部分第7段改为: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的既定惯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各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发出邀请;”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5/L.82(见第13段,决议草案二)。

12. 鉴于决议草案A/C.2/45/L.82已获通过,提案国遂撤回决议草案A/C.2/45/L.60。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环境和国际贸易

大会，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确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题为“贸发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384(XXXVII)号决定，²

又确认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1日题为“环境和发展”的第1/25号决定，³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持续发展的声明的规定，⁴

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的有关部分，和各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论坛已经完成的工作，并遵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其中指出对环境问题的关切和考虑对所有国家达成持续发展非常重要，但不应作为制造不合理的贸易障碍的借口，就环境问题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关系的目前情况及未来趋势，拟订一项综合分析研究报告，提交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必须包括以下问题：

(a)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第5段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

展会议秘书长对有关持续发展问题进行的分析,尤其是如何减少贫困以及如何与一些环境敏感领域的政策和机制相配合,诸如农业、能源、工业和运输,并配合有关的结构政策,诸如与企业部门有关的结构政策的分析,来考虑贸易和环境;

(b) 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84(XXXVII)号决定第6段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章中是否有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与环境有关的非关税措施;

2. 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协商,拟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第1/8号决定要求的有关技术转让的报告,包括进口和出口方面,阻碍无害环境的的技术的转让的障碍,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附件二。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1990年3月5至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组织会议的报告,⁵

审议了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6至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⁶

1.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
2. 强调环境与发展之间基本的相互关系,并重申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平衡,同时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
3. 重申赞同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报告⁵内载的决定;
4.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决定;⁷

5.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6月1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6. 促请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参加；
7. 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的既定惯例，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各成员国以及观察员国家发出邀请；
8. 感谢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并请各国政府紧急向基金慷慨捐款，使基金的业务促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能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第15段全面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及其筹备工作；
9.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全力支助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协助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28号决议执行工作方案；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合作，以期保证适当地筹备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尤其是与环境和发展之间关联有关的各个方面，包括确定各种具体措施和行动，保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11. 赞同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29日关于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日期的第1/7号决定；
12. 请会议秘书长保证及时把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要求的报告提交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13.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14日第1/1号决定⁷的各项规定，并授权筹备委员会，在不损害大会第44/22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为筹备过程的目的，继续适用在该决定议定的关于让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过程的临时安排，
14. 重申筹备委员会应当审查和评价环境领域内的进行中谈判过程，并请参与这些过程的论坛依照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和要求，定期向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注

-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印发。
 - ² 见A/45/15,第三章B.2节。
 - ³ 见A/45/46,附件一。
 -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4/25),附件,第15/B号决定。
 -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8号》(A/44/48)。
 - ⁶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5/46)。
 - ⁷ 同上,附件一。
-